

苗栗縣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 自治條例修正草案

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積極推動垃圾處理計畫，確保區域性垃圾焚化廠(以下簡稱焚化廠)順利營運及改善環境品質，對焚化廠址附近相關地區提供回饋金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垃圾如下：

- 一、一般廢棄物。
- 二、一般事業廢棄物。

本自治條例所稱之相關地區如下：

- 一、當地村(里)：指區域性垃圾焚化廠廠址所在地之行政村(里)。
- 二、相鄰村(里)：指區域性垃圾焚化廠與當地村(里)緊臨之行政村(里)。
- 三、其他地區：指垃圾車進出焚化廠主要道路沿線或經查對環境有嚴重影響之地區。

第三條 焚化廠營運階段，位於該廠服務區內之各鄉(鎮、市)公所，應向本府繳交回饋金，並由本府撥交廠址附近相關地區之鄉(鎮、市)公所使用。

事業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，利用焚化廠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時，應依前項規定繳交回饋金。

第四條 回饋金之計算及使用申請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回饋金之計算，焚化處理一公噸繳交新臺幣二百元。
- 二、接受回饋金之鄉(鎮、市)公所，應依回饋金額擬定回饋金年度計畫書報請本府核定後撥付。

第五條 回饋金之執行應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；其年度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廠址所在地使用回饋金之適用範圍、人口及面積。
- 二、回饋金使用之項目、用途、單價、數量及總額。
- 三、執行方式。

回饋金年度使用計畫書應檢附設置焚化廠相關地理位置圖、平面圖（註明住戶分配情形）及相關地區土地面積分別著色標明鄉（鎮、市）村（里）行政區域。

第六條 回饋金之使用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環境衛生、老人健康休閒場所或美化環境事項。
- 二、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水準事項。
- 三、有關醫療保健事項。
- 四、有關環境監測鑑定事項。
- 五、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。
- 六、補助一般住（租）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及其他環境保護有關設施經費。

第七條 焚化廠因民眾陳情反對等事件致無法營運操作時，得暫緩回饋金支付提撥，俟協調完成後始繼續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